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澄清公佈

內容有關出售中國森林食品有限公司之90%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有關出售中國森林食品有限公司之90%股權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採納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經重新評估出售事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75%)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應分類為主要交易而非須予披露交易。

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通告、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文所述，賣方(即本公司)及買方將會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條款。於本公司與買方訂立上述補充協議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佈。另外，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及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亦謹此澄清該公佈所載的若干資料如下：

1.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業績	
營業額	42,361
除稅前虧損淨額	(2,322)
除稅後虧損淨額	(2,195)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概約)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2,907
淨負債	(2,183)

2.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一節：

於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錄得出售事項未經審核收益約1.11百萬港元。有關收益乃參考代價約8.15百萬港元、銷售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應佔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05百萬港元及相關匯兌儲備約0.01百萬港元而作出估計。上述銷售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應佔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05百萬港元乃經計及綜合調整後釐定，就此而言，目標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約2.18百萬港元從本公司過往就目標集團注入的約10.01百萬港元的投資成本扣除。因此，目標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

約7.83百萬港元。由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0%，故銷售股份應佔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7.05百萬港元。

承董事會命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方俊文

香港，2019年6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方俊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勞佩儀女士、陳志輝先生及李學賢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刊登。